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叢書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計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叢書

教育計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

正中書局印行

林 本 著

現代的理想中學生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現代的理想中學生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前言（代序）

小學是實施國民基本教育之所，而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及養成專門人才爲其職責，此二者目標分明，責任專一，所以其功能亦比較單純安定，並無過分疑難之處。至於中學，則介乎兩者之間，既是前者之延續，又爲後者之階梯，而其本身似又具有完成教育的使命，因之，錯綜複雜，其目標功能乃大費考量。加以時代之進展，社會情勢之變遷，昔日之中學，原爲少數優裕階級子弟求學之所，其目的唯在乎升學之豫備，今則中學門戶開放，社會青年大眾獲得入學之機會，各色人等麇集一堂，應如何運用課程設施，以期切合多數人之要求，於是乎中學之目標功能遂成爲世界教育界議論之的。比年以來，我國教育部廳當局，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準備，前曾試行「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辦法，嗣以一鄉鎮一所中學爲標的，擬於數年內大量增設初級中學，今則復有重行恢復積極推行免試升入初中之計劃。而在另一方面，爲謀改進高中教育，以提高中學生之素質起見，又正在試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辦法。凡此種種，可見我國社會自有其特殊的中學教育課題，而社會背景，諸如文化傳統，經濟條件，亦與他國不盡相同。因

之，此一中學之目標與功能問題，即其所負的使命，究應如何？實值得我們加以縝密的研討。茲先將我國歷史因革、各國實情比較以及中西學者團體之學說主張分章評述。再從各家研究結果，擷取菁華，配合此時此地之需要，經分析綜合而歸納要點，以編製問卷，徵詢全省中學校長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專家之意見。復經統合整理，並就個人心得，而作成結論建議，以備海內外教育同仁之參考。

本書原名「我國中學教育目標與功能之研究」，目標所以指示教育所當達成之終極的準的，功能則為學校教育應具有之作用或活動，質言之，不外乎講求如何養成一個現代合乎理想的中學生。著者上年度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從事本問題之研究，並得師大教育系方炎明瞿立鶴二先生之協助，歷時一年，始獲竣事，唯以學植淺陋，紕繆掛漏在所難免，尚祈教育同仁不吝指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

鄭縣林

本識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現代的理想中學生目次

前言（代序）

壹、我國中學教育目標之演進

一、中學教育緣起

二、中學教育目標之演進

貳、各國中學教育目標之比較（上）

一、美國

二、英國

三、法國

四、德國

參、各國中學教育目標之比較（下）

五、日本

六、蘇俄

肆、中外學者及團體對中學教育目標之研究	四四
---------------------	----

甲、學者方面	四五
--------	----

乙、團體方面	六四
--------	----

伍、中外學者及團體對中學教育功能之研究	八七
---------------------	----

甲、學者方面	八七
--------	----

乙、團體方面	九七
--------	----

陸、臺灣省中學教育目標及功能意見調查實況	一〇三
----------------------	-----

柒、結 論	一二一
-------	-----

甲、中學教育目標方面	一二一
------------	-----

乙、中學教育功能方面	一二六
------------	-----

壹、我國中學教育目標之演進

一、中學教育緣起

西洋在希臘時代，已有中小學之分，故中等教育導源甚古。然在東方，則向無此種觀念，更無論其設施。尚書大傳周傳中曾謂：「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禮記王制篇亦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依鄭康成的註釋：「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序、東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由此可知我國上古時代，唐、虞、夏、商以及周代，只有大學與小學之分。秦、漢、唐、宋以來，學校制度雖迭經變更，但亦仍無中學之名實可資稽考。

直至遜清末年，國勢日趨衰落，國人爲發憤圖強之計，乃有新式學校之創設。同治年間，相繼設立之學堂有：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及廣州之同文館。福州船政學堂與上海機器學堂等。但大都爲一級制，上無繼續研究之機構，下無預備之學校。

迨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辦北洋中西學堂，分頭等與二等兩級。依照該學堂章程之規定，雖設：「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然按其入學年齡，爲自十三歲至十五歲，且查其課程內容，實質上似相當於現今之中學。此爲我國中學教育之先聲。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摺，主張教育分爲二級制，也只有大學與小學，仍未提及中學教育之設施。同年刑部侍郎李端棻之「推廣學堂疏」，始建議教育制度分爲三級，各省、道、府、州、縣均設學，京師省會宜立大學堂，道府立中學堂，州縣設小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上海南洋公學，分立四院：一、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二、外院，即附屬小學堂；三、中院，即二等學堂；四、上院，即頭等學堂。其中中院之二等學堂，亦相當於現今之中學。此為我國採用教育三級制及創辦中學教育之濫觴。

光緒二十四年，清德宗親政，銳意維新，梁啟超為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草擬「京師大學堂章程」，其中有云：「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別班次，循級而升。……」（註一）同年上諭命令各省、道、府、州、縣開設中西學堂，有云：「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兼習中學西學之學堂。至於學堂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為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為小學。……」（註二）至此，我國中學之名稱始正式確定，而高等，中等及小學之等級，亦開始明白劃分。

光緒二十八年，由張百熙所奏擬公布之壬寅學制，將整個教育分為三段七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該制雖未經切實施行，但已使中學教育在學制上奠定了一個穩固的基礎。自此以後，如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會同重訂之癸卯學制，民國初年之壬子癸丑學制，乃至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布之壬戌新學制，以及民國十七年修正公布之戊辰學制，中等教育莫不是整個學制中重要的一環。

從那時起，直到現在，中學教育向為國人所重視。在這幾近百年之間，中學教育亦確有莫大的變動。

二、中學教育目標之演進

中學教育目標，是中學所預懸的鵠的，作為學校各項教育活動的指引。正如孟祿博士（Monroe）所說：「因其社會生活與社會組織之不同，中學教育之意義亦隨著國家與時代而有差異。」（註三）所以在這幾近百年當中，我國中學教育之目標，便有數度的變異，以適應時代的需要。茲從歷史文獻當中，引證若干資料，略加申說，以見其演變情形之大概：

一、同治光緒年間初期教育之目標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因割地、賠款、通商等辱國條約而激

起國人對於新教育之關心。初爲培養本國傳譯人才，使之通曉外國語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以當折衝樽俎之任，而免爲外人所欺瞞。乃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設立同文館於京師，其課程自以外國語文爲主，後來並增加地理、代數、格致、幾何、機器、航海、化學、天文等科目，統稱爲別藝。同治二年，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三年，瑞麟等奏設同文館於廣州，其目標課程，大體相同。同治四年，曾國藩因鑒於平定太平天國，得力於外國軍隊與戰具之力爲多，乃奏設江南造船廠於上海，左宗棠在同治五年奏設輪船製造廠於福建之馬尾，李鴻章在同治六年奏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復爲便於學習製造起見，又於馬尾之造船廠內附設船政學堂，上海製造局內附設機器學堂。同治六年，成立福州海軍製造學堂，分爲法文與英文兩班，前者之目的，重在造船技術之培養，後者則重在駕駛技術之訓練，此爲我國有技藝教育之嚆矢。（註四）厥後在光緒二十年以前，各地復有鑛業學堂、工程學堂、電報學堂、軍醫學堂以及武備學堂與水師學堂之設。此等學校，類皆爲一級制，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亦無預備之學校。所以這種教育在其等級上來看，固並無明確之劃分。惟從其實施課程內容上來看，則可見當時教育目標祇重「西言」「西藝」「西兵」教育之一斑。

二、北洋中西學堂及上海南洋公學之目標 甲午戰敗，國人在思想上又有莫大的轉變，我國系統的教育制度，即由此開始建立。首肇其端者爲盛宣懷等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奏辦之北洋中西學堂，該校分頭等與二等兩級，各爲四年，依次遞升。其中二等學堂，名雖爲小學堂，但依其學校階次、學習內容及入學年齡（爲十三歲至十五歲），則相當於現今之中學無疑。查該學堂之功課，均爲普通課程。除國、英、算三科外，並有各國史鑑、輿地學、格致及平面測量地法等科。由此可知二等學堂之目標，注重在升學之預備。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復於上海創辦南洋公學，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根據南洋公學章程，除師範院明白規定為培養高等與中等教育之師資外，其上院之目標，則仿自法國之國政學堂，專門培植政治人才。盛氏曾謂：「臣今設南洋公學，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又曰：「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為斷。」（註五）「至於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學生之中選擇其對算學、化學、格致等課程具有興趣者，送專門學堂肄業。」由此可知南洋公學實是專門培養政治人才之所。而其中院本身，却並無特定之教育目標可言，蓋亦僅為上院之預備學校而已。

三、壬寅學制之中學教育目標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清廷公布欽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壬寅學制，原由張百熙所奏擬，將整個教育分為三段七級。第一段為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只有一級；第三段為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備科、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其中中學堂，招收十六歲之學童，四年畢業，為高等學堂之預備。課程為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等科。第三年起，得設實業科，為高等實業學堂之預備。根據欽定學堂章程之規定，中學教育之目標為：「中學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課程，增多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為高等專門之始基。」（註六）由此可知，當時朝野人士眼光之狹隘，中學教育之目標，仍不能踰越升學預備之範圍。

四、癸卯學制之中學教育目標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清廷公布奏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癸卯學制，係由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所擬訂。該制將整個教育，亦如壬寅學制，分為三段七級。在中學教育方面，其所不同者，癸卯學制較壬寅學制增多一年，中學堂定為五年畢業。課程有修身、讀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理財、圖畫、體操、音樂以古詩歌替代等等。根據奏定學堂章程之規定：「設普通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

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底爲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致闖陋偏謬爲成效。」（註七）由此看來，中學教育之目標，除注重升學外，並已注意到就業之重要。就字面上論，確較前進步，惜按諸實際，似仍屬未能兌現之贅詞而已。

五、壬子癸丑學制之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肇造，政體革新，民國元年四月設置教育部，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首頒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註八）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較原定學制略有出入，綜合起來成爲一個系統，故謂之壬子癸丑學制。中學校廢止文實分科（宣統元年曾一度實行文實分科），課程與前清不同者爲加入手工、樂歌，廢除讀經。而中學教育之目標，是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註九）可知當時已注意中學之完成教育，及中堅國民之培養，似又作進一步之展開矣。

六、壬戌新學制之中學教育目標 清末民初，我國教育之學劃經營，多出留日學生之手，又以中日國境毗連，社會情形較爲近似，故過去之學制設施率多模仿日本。但後來留美返國者漸多，美風東漸，而時在歐戰結束以後，國民思想爲之丕變。教育界認爲民初之學制，缺點頗多，其中有關中學教育者，以爲中學科目籠統，且過具硬性，缺乏活動選擇的自由，使升學與就業者均感困難。民國五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主張：中學校自第三年起，應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科目。六年，教育部採納建議，令各省區中學得設第二部。七年，教育部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中學課程、訓練、及其下與小學、上與大學之銜接問題。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建議改定教育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註十）八年，教育部准許中等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與時數。凡此均屬我國徹底改革學制之先聲。民國十年，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當時各省區教育會，提出改革學制案者，達十省之多。經大會之討論與修正，於是新學制之草案即由此而獲得產生。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政府正式公佈改革學制系統令，是即所謂

壬戌新學制。由此遂將當時美國新制之六、三、三、四制，移植於我國。

至於該制中對於中學教育目標之擬訂，因當時教育界泥於杜威教育學說，竭力反對教育之有固定目的與宗旨，以致未經明文規定。但從其所頒布之改革學制七項標準，亦可見其重點之所在，而足資參證：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展平民教育之精神；
3. 謀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地方伸縮餘地。

上述標準雖非僅限於中學，但與中學相關最切。尤其是「發展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及「注重生活教育」等數點，十足表示美國中學之民主理想，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七、**戊辰學制之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五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部）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鑒於壬戌新學制實施六年，漸感窒礙難行，無論在原則上及事實上均有修正之必要，乃集思廣益，詳加討論，通過「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而由國府正式公布，是即所謂戊辰學制。該制在形式方面大體上雖一仍壬戌新學制之舊，但在學校教育方面，亦不無改革之處。其中對中學一段教育變動較大，如除原來由普通、農、工、商、家事、師範各科組成之綜合中學外，確立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分別單獨設立之原則。中學且取消二四制（仍保留四二制），而以採用三三制為正統辦法。中學課程在初級三年以上雖得酌行選科制，但根本方針以恢復必修科課程為原則。第二年，國

民政府新頒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嗣後各級學校之教育，必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其實施方針第二項規定：「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註十二)由此可見當時中學教育，除實施黨化的政治教育外，並重視國民道德之培養，以及生活或生產教育的訓練。

八、中學法中所規定之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中學法，同年十二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根據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於此，對於中學應具之「完成教育」與「升學準備」以及「職業訓練」等三個並立的目標，已有扼要的提示，言簡詞約，頗得中學教育之要領。如能將最後一段之有關升學與就業兩端，分別高初中，而作適宜的規定，則似更能切合當前社會之需要。

九、中學規程中所規定之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根據「中學法」訂頒「中學規程」，嗣於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復經教育部先後兩度修正公布。其第二條專論中學教育目標，而謂：「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育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註十二)

以上七項根據中學法而來，著眼於國民生活的各方面，似係參照美國全國教育協會中等教育改造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N.E.A.)所定七大目標(註十三)而擬訂，這是我國明定中學具體目標之第一次，實爲一種進步之措施。

十、現行中學課程標準中之中學教育目標 現行中學課程標準，係由教育部在四十八年聘請國內教育專家及學者於九月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經將近三年之研究討論，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教育部公布。根據該「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一節之規定，中學教育目標除載明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下述二項：

「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同時在總綱第三節「教學通則」第一項，規定：「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育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以此項目標爲依據。」(註十四)

以上各節所述，係我國中學教育目標演變之大概情形。我國自創辦新教育以來，近百年間以中學教育

之變異最大。即就中學教育目標而論，早期之中學，只爲適應升入大學而作預備，其本身並無特定之教育目標可言。及至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方以準備升學與從事就業爲目標。民國成立以後，我國學制復經數次之變革，而中學教育之目標，在字面上雖亦有數次之修正，然皆抽象空泛，不切實際。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法，始把握中學教育之要點，而以升學，就業及完成教育爲鵠的。二十二年公布中學規程，更能根據中學法，參照外國成例，包括國民生活的各方面，而訂定具體的目標。但中學分高初二級，而目標卻依然籠統含混，而無任何差別。直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對於初中及高中之教育目標，始作明確的劃分。初中爲適應青年大眾，偏重完成教育，即生活教育之供應；高中選擇優秀分子，偏重升學預備，即人才教育之實施。於是乎眉目清楚，界限分明，今後當不復有初高中互相牽制與顧瞻徬徨之弊，這不能不說是我國中學教育上一個重大的改革。

- 註 一：舒新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一三五頁。
註 二：舒新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七五頁。
註 三：Paul Monroe: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1914. p. 2
註 四：袁伯樵著：中等教育 第五四頁。
註 五：舒新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盛宣懷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
註 六：張文昌著：中等教育 第三十三頁。
註 七：袁伯樵著：中等教育 第六五頁。
註 八：原春輝著：中國近代教育方略 第十一頁。
註 九：舒新城著：中國新教育概況 第七十九頁。

- 註 十：王鳳喈著：中國教育史 第三〇三頁。
註十一：蔡芹香著：中國學制史 第二二七頁。
註十二：教育部編：教育法令 第一四一頁。
註十三：N. E. A. Cardinal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1918 Office of Education U. S. A.
註十四：教育部中教司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第一頁。